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11号

关于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1号(地理坐标为：E116° 2' 48.000"，N23° 24' 49.000")。项目占地面积12000m²，总建筑面积7800m²，预计年产塑料管10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造粒车间废气和塑料管生产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电线车间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粉尘经配套滤芯式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喷粉粉尘回用于生产；空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0一体化”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金和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二）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VOCs ≤ 0.297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 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 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 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